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4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69,634,185.50 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验资及股权登记费 365,724.50 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201,227.42	196,963.43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0,600.00	29,999.99
合计		241,827.42	226,963.4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300,000,000.00	718,023.36	活期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4900068410201	1,969,634,185.50	201,920,962.06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878,184.08	活期	部分冻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63,340.16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65,676.98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71,535.50	活期	正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670,060,819.00	活期	正常
合 计		2,269,634,185.50	873,778,541.14		

备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账户（账号：01090510800120109134650）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强制划扣金额 974,220.52 元，账户剩余资金为 873,778,541.14 元，剩余冻结金额为 10,064,455.98 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转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冻结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在北京银行新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新源支行专户"）资金 1,054,860.00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泰安市人民法院将新源支行专户冻结资金 974,220.52 元强制划转后，剩余冻结金额为 80,639.4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剩余冻结 80,639.48 元也已解冻。

2021 年 5 月 10 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 9,767,395.49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冻结新源支行专户 297,060.49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新源支行专户仅有余额 878,184.08 元（包括结息），全部处于被冻结状态。

公司已在保荐机构督促下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

1.及时还款。公司已将上述被强制划转和被冻结的资金代偿还到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2490006841020 1）。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内部问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和调岗降级，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募集资金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3.加强学习。公司已组织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部门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

4.强化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74,019.88 万元。具体情况为：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49,102.38 万元；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24,917.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74,019.88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 73,980.00 万元，剩余 39.88 万元不再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文投控股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新建影城项目	196,963.43	−70,000.00	126,963.43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70,000.00	70,000.00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		29,999.99
合 计	226,963.42		226,963.42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文投控股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新建影城项目	126,963.43		126,963.43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		29,999.99
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26,963.42		226,963.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新建影城项目	126,963.43	89,787.94	70.7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	28,644.35	95.48
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	30,000.00	20,464.90	68.22
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	40,000.00	5,553.40	13.88
合计	226,963.42	144,450.59	63.64

（四）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影视行业周期影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发生明显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影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7,377.8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新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余额 878,184.08 元，处于冻结状态。对于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向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878,184.08 元，用以代偿被冻结的金额。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旗下电影院一度闭店停业，影视剧项目开发停滞，主营业务效益明显下滑。近两年来，随着疫情不断反复，公司在日常租金、人工、水电等方面的固定成本不断攀升，融资成本持续增加，对公司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当前，虽然疫情已趋于得到控制，但由于上游影视片源缺乏，预计影视行业的完全复苏仍需要较长时间。

因此，公司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等的效益有限，不利于解决公司当下的实际困难。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债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在特殊时期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相关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未来保障措施

文投控股承诺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2、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债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本事项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和被司法部门强制划款的情形，实际冻结受限资金为 878,184.08 元。公司已在保荐机构督促下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已将强制划转和被冻结资金代偿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2490006841020 1）。前述专户被冻结和强制划转事宜为司法机关的强制措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文投控股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2/7/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35%股份的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影视行业周期影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发生明显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影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7,377.8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标的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主体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新增注册资本数量、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及转让数量等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各方同意，参考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之《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輝旺企業有限公司（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由于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原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总体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合计 51%股权，交易各方参考《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輝旺企業有限公司（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董事会同意将《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为落实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总体交易方案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7%，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95%。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股东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50%，珠海拓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赫文控制的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珠海拓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62%。

因此创钰铭汇与创钰铭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出具的《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	5,500,000	4.12%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5,500,000	4.12%	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500,000	4.1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不超过：5,500,000 股	不超过：4.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6,666 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备注：上述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